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30日15时30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2013年7月30日15时30分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
-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
- 8、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5、26 日 9:3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会议室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10-56478872、56478871；传真：010-56478801

联系人：许志平、徐朋、项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辑、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
单位公章。）